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24年看守所、

拘役所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2024JCSCGJHBA531

采购单位：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代理公司： 甘肃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13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	1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4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2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1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6
财库（2017）141 号	46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0
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24 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的委托，对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24 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2024JCSCGJHBA531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简介：

1、采购内容：粮油、蔬菜水果、肉类、调味品、副食

2、采购预算人民币：65 万元整（¥ 650000.00 元）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4 提供 2023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3 年 05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根据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478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

2.9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注：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1日 00:00:00至2024年9月18日23:59:59(五个工作日)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

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售价：0.0(元)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5:00:00

开启时间：2024年9月30日15:00:00

提交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评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九、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采标环节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

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响应性文件。

响应性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竞争性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性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性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响应性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响应性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响应性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 2-5 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启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启前 10 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 .PNG 和 .JPG）。本项目响应性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技术支持电话：18054121682 4006131306 QQ 群：1433114055、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大道 106 号

联 系 人：赵守梁

联系方式：0935-583572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西坡养殖区 281 号

联系人：张岩君

联系电话：15214175188



甘肃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JCSCGJHBA53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目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24 年看守所、拘役所 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概况： 粮油、蔬菜水果、肉类、调味品、副食 3.招标范围：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24 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 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 4.项目计划：签订一个项目合同。
2	采购人	采购人：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大道 106 号 联 系 人：赵守梁 联系方式：0935-5835727
3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西坡养殖区 281 号 联系人：张岩君 联系电话：15214175188
4	预算金额及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65 万元整（¥ 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 万元整（¥65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 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 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 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4 提供 2023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3 年 05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根据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478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 2.9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注：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
--	--

		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金财发【2022】59号）规定，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8	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 3.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中小企业证明
9	评比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2	现场演示	无
13	样品	不提供

14	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一份（U 盘存储）（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投标文件相同）。 注：如有划分标包的，供应商需根据拟参加的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涉及项目名称的地方都应跟注标包号。
1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5: 00 前 递交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 其中评分所占权值为：价格 30 分、综合得分 70 分。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19	相同产品 投标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要求：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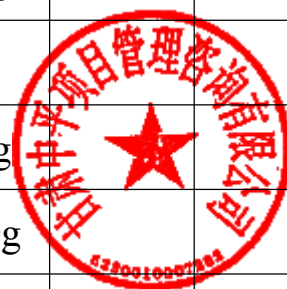
		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库专家 4 名。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结束后，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甘肃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总造价 0.93%收取（65 万* 0.93%） 代理服务费：¥6000.00（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2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3	付款方式	按合同进度对公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供货金额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供货款。
24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日（根据合同条款供货）
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时间：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接收地址： 采购人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大道 106 号 联系方式：0935-5835727 代理单位：甘肃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岩君 联系电话：1521417518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报价	备注
1	陇椒	斤	500g		
2	白菜	斤	500g		
3	甘兰	斤	500g		
4	西红柿	斤	500g		
5	芹菜	斤	500g		
6	豆芽	斤	500g		
7	豆腐	斤	500g		
8	鸡蛋	斤	500g		
9	葫芦瓜	斤	500g		
10	大西洋土豆	斤	500g		
11	粉条	斤	500g		
12	涪乐鲜榨菜	件	1*9 斤		
13	25KG 甘青雪花一号粉	袋	25kg		
14	25KG 甘青宁专粉	袋	25g		
15	10KG 秋然大米	袋	10kg		
16	5L 广林子特制胡麻油	桶	5L		
17	500ml 王致和料酒	瓶	500ml		

18	700g 海天上等耗油	瓶	700g		
19	1L 鹿兴红烧老抽酱油	瓶	1L		
20	454g 太太乐天天旺鸡精	袋	454g		
21	1000g 红莲花 100%味精	袋	1000g		
22	500g 中盐精制食用盐	袋	500g		
23	500g 可顿拉面剂	袋	500g		
24	5L 欣宝斋陈醋	桶	5L		
25	20L 荣武香菜籽油	桶	420L		
26	45g 王守义十三香	盒	45g		
27	60g 二姐卤料	袋	60g		
28	散称花椒粒	斤	50g		
29	500g 安琪酵母	袋	500g		
30	鸡腿	斤	500g		
31	鸡大胸	斤	500g		
32	鲜冻牛肉	斤	500g		
33	25KG 金梁源珍珠米	袋	25kg		
34	五花肉	斤	500g		
35	猪后腿	斤	500g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



4.1 评标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2 评标程序

4.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④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⑤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⑧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⑨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⑩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⑪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4.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4.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投标商只有两家时不可以开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提出申请，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后可以与该两家进行竞争性谈判。

4.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二、评标方法

（一）评审内容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 3. 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

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从本环节开始均由评标委员会实施）。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1.2.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1.2.2 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1.2.3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成册、目录页码是否完整，编排有序；

1.2.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1.2.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6 投标文件是否按编制要求编写，符合规定格式、内容齐全；

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果有）。

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七部分附件（如果有）。

3.5 中标投标人数量：中标投标人数量为 1 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总分为 100 分，由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售后、组成，详细评分细则见下表，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它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信誉、售后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供货要求

- 1、投标方须明确物资质量保质期
- 2、投标方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 3、投标方须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满足需求方提出的参数要求。
- 4、投标方就所提供的物资必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伴随式保障。
- 5、投标方须提供一份能够一次性保障 300 人左右，1 日份额的应急保障食品清单，并具有长期提供应急保障的能力。
- 6、其他未知情况下的保障服务。
- 7、付款方式为月结。
- 8、配送价格包含配送企业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注：主要食材为粮油、蔬菜水果、肉类、调味品、副食等。

1、蔬菜类副食品：中标方提供的蔬菜品质新鲜、质地鲜嫩、无黄叶、无刀伤、无霉烂、无污染、无病虫害，必须符合国家、军队现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质量优良，数量充足，如因中标方供应的货物造成甲方人员中毒或其它身体不适，中标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肉类：所有肉类必须经国家卫生检疫部门检疫，鲜肉必须有两章，并提供检验检疫票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肌肉有光泽、色泽均匀、脂肪丰满；外表微干或微湿，不沾手有弹性，气味正常。禽类，肌肉有光泽，色泽均匀，脂肪乳白或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粘度达到外表微干或湿润，无异味。鸡蛋：蛋壳坚固无裂纹，灯光透视时气室鲜明、蛋黄位于中央，略见暗影，用手摇动无水生。

3、调味品：散装调料干货无异味、无霉变、无病虫害。袋装调料必须包装完整、不松散、无破损、货物日期保质期不得少于 6 个月，有明确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存条件等信息。

4、配送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

保证的，配送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应。

5、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配送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配送要求：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如配送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以第二天补货至送货地点。

6、中标方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时需确认品牌型号，中途不得更换；

7、在供货期间内留样保存，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降低，有权通知中标方更换；若更换后质量仍不如前，将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方支付），若检验报告对比投标文件有负偏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8、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不高于市场价，如若价格有所变动，需以书面形式上报金川分局警务保障科。在供货期间，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市场抽查，一经发现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价，则对供应商罚款 1000 元并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该项目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供应商货物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应商物资和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物资购置、运输、检验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安装和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供货期限: _____ 至_____。

供货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 采购方将对所供产品进行抽验检测,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检测不符合标准,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份报送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4JCSCGJHBA531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2024JCSCGJHBA5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 4 —

附件 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金昌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2024JCSCGJHBA531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6 -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2〕59号

金昌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甘肃省、金昌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全面执行预留采购份额规定，认真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切实加快政

- 1 -

府采购预算执行，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会同财政部门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指导，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要强化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做好供应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我局此前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省财政厅《通知》不一致的，以省财政厅《通知》规定为准；之后上级财政部门或我局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投标内容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文件要求，我方在此承诺：

- 1、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全过程中，我方提供的所有投标内容及其相关证明文件、证件或文档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完整且合法合规，并符合招标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相关虚假情况；
 - 2、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相应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3年05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资料；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5%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成册、目录页码是否完整，编排有序；	
	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按编制要求编写，符合规定格式、内容齐全；	
	7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员的岗位职责、配送流程、卫生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基本事项）。企业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详细、具体、规范合理得 5 分；企业管理制度内容规范、具体得 3 分；企业管理制度简单、表述一般得1分。无企业管理制度不得分。	5
	2	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现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得 5 分（须提供相关材料佐证，包括房产证明、经营场所照片、租赁合同及发票等）；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保鲜仓库和冷冻库的得 5 分；（仓库提供建设合同或租赁合同及发票等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具有冷藏配送车和箱式封闭式货车的得4分。（车辆必须在投标企业名下，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明确本项目配送负责人，并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健康证的得 2 分。 5. 配备不少于 2名配送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 4分。（以上人员需要提供2022年3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需提供原件扫描并加盖公章）	20
	3	1、投标人提供建立企业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明确食品原料源头可控有据可查且承诺全面、措施可行、责任到位的得 5分，承诺全面准确、措施可行的得 3分，承诺简单、措施一般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一份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对所供质量保证及食品货物做出承诺，出现质量或卫生安全问题应采取的措施，承诺履约过程中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立即取消其履约资格，并承担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承诺全面、措施切实可行、责任到位的得 5分，承诺内容简单，措施可行得 3分，承诺不全面措施一般的得 1分，没有不得分。	10
	4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以及包括制作、管理、配送人员配置、仓储及验收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 1、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 2、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分； 3、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分。	5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计划预案中有制定的服务规范（包括发生突发疫情、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食材的紧急需求等情况（对配送人员的临时补充）应急预案及相应计划预案的措施，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打分：1、制定的服务规范及应急方案细致、科学合理、全面，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10分；2、制定的服务规范及应急方案合理，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的得6分；3、制定的服务规范及应急方案简单，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的得3分；	10
	6	1、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符合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一般，不完整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则不得分。2、针对本项目配送时间承诺，响应时间60分钟内得3分、1-3小时内得2分，超过3小时不得分。3、保密承诺，因采购单位的特殊性，投标人在物资配送过程中，涉及采购单位的工作内容、工作场地等，不得拍照及外泄，提供保密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10
	7	2020年—2024年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分支机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标	1	本项目无技术评分	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2024JCSCGJHBA53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营业执照

5.2 财务状况

5.3 社保缴纳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5.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8 纳税证明材料

六、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商务偏离表

九、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十二、政策性支持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三、其他资料



2024JCSCGJHBA531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4JCSCGJHBA531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4JCSCGJHBA531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4JCSCGJHBA531

四、投标保证金



“ ”

“ ”



2024JCSCGJHBA531

五、资格审查资料



2024JCSCGJHBA531

5.1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24JCSCGJHBA531

5.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024JCSCGJHBA531

5.3 社保缴纳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24JCSCGJHBA531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24JCSCGJHBA531

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24JCSCGJHBA531

5.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8 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24JCSCGJHBA531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2024JCSCGJHBA531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2024JCSCGJHBA531

八、商务偏离表



2024JCSCGJHBA531

九、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2024JCSCGJHBA531

十、技术支持资料



2024JCSCGJHBA531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2024JCSCGJHBA531

十二、政策支持



2024JCSCGJHBA531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24JCSCGJHBA531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4JCSCGJHBA531

十三、其他资料



2024JCSCGJHBA531